

**STI** STANDARD TEST  
**斯坦德检测**



202312050087

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1TCNC4B
项目编号:	CDSTDFXJCYXGS331-0001

# 检 测 报 告

斯坦德（环）检（2023）第 10039 号

项目名称：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清厂区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

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

Chengdu STANDARD Analysis & Testing Co., Ltd.

# 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检测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及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、删增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样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。
- 5、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所有超过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。
- 6、如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、科学性，对所出具数据负责，并承诺保护客户机密信息和所有权。
- 8、报告未加盖“CMA”资质认定专用章，不具备法律效应，仅做参考使用。

## 机构通讯资料：

名称：成都斯坦德分析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成龙大道二段 1666 号 B1  
栋 1 号楼 601 号

邮编：610100

电话：028-84849613

## 1、基本情况

受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对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分析。该项目废气排入区域属于大气 2 类功能区。

表 1-1 基本情况表

受检单位名称	四川新一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所在地址	四川绵阳安州工业园区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、无组织废气
采样及检测时间	2023.12.13
样品分析时间	2023.12.14-2023.12.18

## 2、检测内容

表 2-1 检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信息表

类别	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净化设施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性状
有组织废气	1#	有机微量元素生产车间排气筒	FQY2310039 A0101~03	多级旋风除尘+喷淋塔	颗粒物	1 天 3 次	/
无组织废气	1#	东北侧厂界外 3m	FQW2310039 A0101~08	/	非甲烷总烃、 臭气浓度	1 天 4 次	/
	2#	东侧厂界外 3m	FQW2310039 A0201~08				/
	3#	东南侧厂界外 3m	FQW2310039 A0301~08				/
	4#	西南侧厂界外 3m	FQW2310039 A0401~08				/

表 2-2 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表

序号	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燃料类型	断面性状	基准氧含量 (%)	基准灶头数 (个)
1	有机微量元素生产车间排气筒垂直管段处	15	/	圆形	/	/

## 3、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表 3-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信息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仪器编号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（万分之一）FA2004N	STD-A-014	mg/m <sup>3</sup>
无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非甲烷总烃专用气相色谱仪 GC9790II	STD-A-003	0.07 mg/m <sup>3</sup>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/	/	无量纲

## 4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表 4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项 目	单 位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标准限值	评价
12月13日	有机微量元素生产车间排气筒	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11713	10677	10920	11103	/	/
	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4.1	30.0	25.9	26.7	/	/
	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<sup>3</sup>	24.1	30.0	25.9	26.7	120	达标
	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0.282	0.320	0.283	0.296	3.5	达标
限值来源	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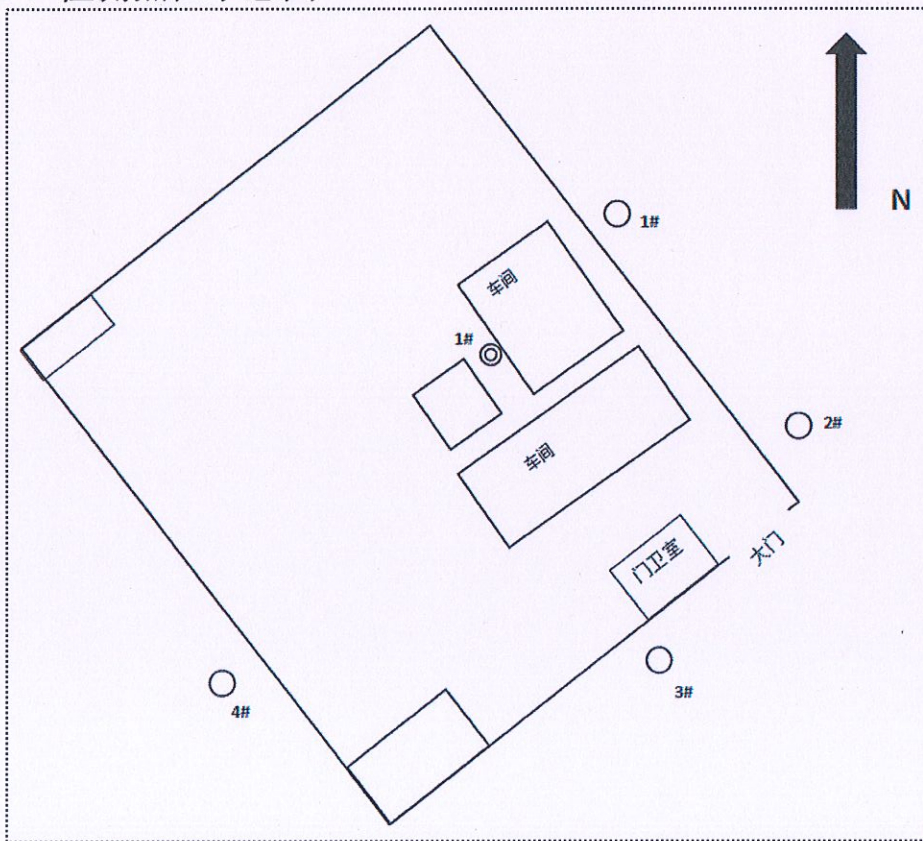
表 4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				标准限值	评价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平均值		
12月13日	东北侧厂界外	非甲烷总烃	0.94	0.88	0.88	0.96	0.92	≤2.0	达标
	东侧厂界外		0.99	0.86	0.98	0.91	0.94		达标
	东南侧厂界外		0.97	1.00	0.88	0.79	0.91		达标
	西南侧厂界外		1.02	0.94	0.97	1.00	0.98		达标
限值来源		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中表 5 其他							

采样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无量纲）				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标准限值	评价
12月13日	东北侧厂界外	臭气浓度	<10	13	<10	<10	15	≤20	达标
	东侧厂界外		15	<10	<10	12			
	东南侧厂界外		13	<10	<10	<10			
	西南侧厂界外		<10	14	<10	<10			
限值来源		《恶臭污染源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 1 二级新扩改建							

备注：按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3.2 中对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描述及表 8 对 VOCs 的检测方法来源描述，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示。待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，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方法测量 VOCs（以 TOC 表示）。

### 5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说明：◎-有组织废气检测点；○-无组织废气检测点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

---

编制： 毛新

签发： [Signature]

审核： 席 娜

日期： 2023.12.29